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100406
投诉人:	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被投诉人:	chenwenjie
争议域名:	disneyparksblog.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其地址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1521 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 500 号。在本案中，投诉人授权 ATL Law Offices 的罗衡为其代理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chenwenjie，系中国大陆的自然人，其地址是中国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授权代理人参与案件程序。

本案争议域名为 disneyparksblog.com，由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通过 GUANGZHOU MING YA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GUANGZHOU MING YA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是一家中国大陆的域名注册商，地址是中国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38 号裕通大厦西楼六层。

2. 案件程序

2011 年 11 月 11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 年 11 月 1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 GUANGZHOU MING YA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注册商 GUANGZHOU MING YA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当日即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目前该等域名均处于转出锁定状态。

2011 年 11 月 15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与此同时，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域名注册商发送了程序开始通知，同时告知被投诉人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之规定，于 20 个历日内提交答辩书。但发给被投诉人的相关邮件均被系统告知未能成功发送。

2011 年 12 月 4 日，被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书。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答辩确认通知，并将答辩书转发于投诉人。

2011 年 12 月 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发送选定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候选专家唐广良于 2011 年 12 月 11 日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候选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第 6 条 (f) 和第 15 条 (b) 之规定，专家组应于 2012 年 1 月 5 日 (含 1 月 5 日) 前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香港秘书处。

3. 事实背景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投诉人 Disney Enterprises, Inc. 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不仅致力于制作和推广众多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电影和娱乐产品，还是世界闻名的“Disneyland / 迪士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DISNEY”、“迪士尼”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随着投诉人的“香港迪士尼乐园”在 2005 年的落成和大众瞩目的“上海迪士尼乐园”的筹建，更是大大提升了“DISNEY/迪士尼”在中国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通过投诉人长期大量的使用、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投诉人的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众多商品和服务类别下申请注册了“DISNEY”、“迪士尼”和“DISNEY PARKS”一系列商标，其中仅在中国的注册范围就涵盖了多达 17 个类别。投诉人在中国对“DISNEY”和“迪士尼”商标在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项下，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著名的《Business week / 商业周刊》杂志的“Top 100 Global Brands Scoreboard”（“全球 100 个最佳品牌排行榜”）上，投诉人的“DISNEY”品牌连续 8 年位列前十名。投诉人的“迪士尼”文字商标还于 2004 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依法享受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这些权威机构都肯定了“迪士尼”/“DISNEY”商标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知名度。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chenwenjie，系中国大陆的自然人，地址是中国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称，其家中有一条宠物狗名叫 disneyparks，为了给其开博客而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纯粹出于自用目的，不具有《政策》规定的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信息表明，被投诉人于 201 年 3 月 21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极为相似

投诉人称，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Disney Enterprises, Inc”，主要业务是出品电影和在全球 5 个城市经营“迪士尼乐园/Disneyland”主题公园及其附属产品和服务。毋庸置疑，“DISNEY”是投诉人世界各地迪士尼相关产业最显着和经常使用的部分，而“DISNEY”和“迪士尼”不仅仅是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亦是在世界各地涵盖多个类别的知名商标。如前所述，投诉人对“DISNEY”在中国与香港地区均享有商标权，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样如此。

投诉人在 1990 年注册顶级域名disney.com 以及在 1995 年注册顶级域名disneyland.com, 以及其它众多含有“disney”的域名，并借助该域名设立的网站在中国发展和推广与迪士尼出品的电影、电视、娱乐、产品和旅游节目等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内容。投诉人的业务范围如此广泛，并具有如此众多的网站，任何一个与投诉人相关的网站都会使公众确信其与投诉人具有密切的关联。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disneyparksblog.com”由主要部分“disneyparksblog”，以及域名后缀“.com.”组成。域名后缀部分属于争议域名的次要部分，对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近似，不具有实质意义。主要部分“disneyparksblog”可分为“disneyparks”和“blog”，其中“blog”的意思是“博客、网络日志”，是一个通用词汇，很明显，争议域名主要部分中之“blog”不是核心部分，不能起到识别作用。争议主体核心部分“disneyparks”是投诉人享有合法权利的唯一特定的词汇。“disneyparks”是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具有极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因此，对普通网络用户而言看到争议域名后自然而然的就会产生与投诉人有关联的联想。

ii.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对于“DISNEY”和“迪士尼”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益。“Disney”和“迪士尼”作为具有仅与投诉

人有着直接联系的特定含义且知名度很高的非通用词汇，被投诉人与其毫无任何关系，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争议域名。

另外，点击争议域名“disneyparksblog.com”进入网站，发现该网站并没有实质内容，仅仅是链接到一些旅游、票务等网站，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并不是为了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的善意使用。

iii.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投诉人称，作为一家跨国公司，其自身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迪士尼”为依法认定的驰名商标，与其相对应的英文“DISNEY”在相关公众心中具有同样重要的地位。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上述权益的情况下，仍旧将“disneyparksblog”注册为域名，有非常明显的不良动机。且争议域名中的“disneyparks”与投诉人正在投资兴建的上海迪士尼乐园和全球 5 个城市经营“迪士尼乐园”主题公园的名字相同，看到上述词汇，公众只会想到投诉人。被投诉人的恶意注册行为极易使熟悉投诉人品牌的消费者会误以为争议域名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或者是官方博客网，从而错误地访问被投诉人的域名网站，或干扰和破坏了投诉人在中国市场的正常经营活动。

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3 月注册争议域名，至今未合理善意地使用该域名，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并不是为了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具有恶意的，理由如下：

1) 基于出售或获取不当利益之目的而注册。

鉴于投诉人商标在全世界及中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极有可能在于将该等争议域名出售、出租或转让至作为商标持有人的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以牟取不当利益。在本投诉中，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却使用不当，链接到其他一些与投诉人毫无关系的商业网站，其目的就是想要获取超过使用该域名所能获得的利益，因此，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合理推断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出售、出租、或转让该争议域名以获得不当利益。

2)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以防止投诉人注册

投诉人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在本投诉所述的所有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投诉人在相关域名反映出投诉人的名称或商标。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答辩称——

（一）被投诉人家里养了一只宠物狗狗，名字叫 disneyparks，被投诉人打算给他的宠物狗狗做一个博客网站，专门记录宠物狗狗与主人生活的点点滴滴。被投诉人就想到用他宠物狗狗的名字(disneyparks)与博客的英语单词(blog)组合，注册了 disneyparksblog.com。所以被投诉人是合法、合理地注册了该争议域名，并有权利享有该争议域名。

（二）被投诉人不具有《政策》4a (iii)所列举的注册或使用域名具有恶意的情形。

（1）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完全是为了自用，不具有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转让该域名而从中获取不当利益的目的。况且，投诉人也没有这方面的相关证据予以证实。

(2)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不是，也没有损害、破坏投诉人的声誉和正常的业务活动，更何况投诉人并没有与此相关的证据予以证实。投诉人仅自称“DISNEY”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均享有商标权。但法律并没有因此禁止其他人不得注册包含“DISNEY”的域名。

(3) 被投诉人更无其他恶意，投诉人也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声称，并提供相关的证据证明，其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众多商品和服务类别下申请注册了“DISNEY”、“迪士尼”和“DISNEY PARKS”等一系列商标，其中仅在中国的注册范围就涵盖了多达 17 个类别。投诉人在中国对“DISNEY”和“迪士尼”商标在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项下，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著名的《Business week / 商业周刊》杂志的“Top 100 Global Brands Scoreboard”（“全球 100 个最佳品牌排行榜”）上，投诉人的“DISNEY”品牌连续 8 年位列前十名。投诉人的“迪士尼”文字商标还于 2004 年被中国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依法享受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部分商标可见于下表：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申请人
1	3253768	28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2	3253769	25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3	3253770	24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4	3253771	18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5	3253772	14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6	3330180	16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7	3363151	3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8	3914729	32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9	3914730	30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0	3914731	2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1	3914732	2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2	3914733	20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3	3914734	3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4	3978252	4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5	3978253	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6	5880028	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7	773171	4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8	3978252	4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9	5593992	3	DISNEY PARKS	迪士尼企业公司
20	5593993	9	DISNEY PARKS	迪士尼企业公司
21	5593994	14	DISNEY PARKS	迪士尼企业公司
22	5593995	16	DISNEY PARKS	迪士尼企业公司
23	5593996	18	DISNEY PARKS	迪士尼企业公司
24	5593997	20	DISNEY PARKS	迪士尼企业公司
25	5593998	21	DISNEY PARKS	迪士尼企业公司
26	5593999	24	DISNEY PARKS	迪士尼企业公司
27	5594000	25	DISNEY PARKS	迪士尼企业公司
28	5594001	28	DISNEY PARKS	迪士尼企业公司
29	5594002	41	DISNEY PARKS	迪士尼企业公司

在上述商标的基础上，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disneyparksblog.com”由主要部分“disneyparksblog”，以及域名后缀“.com”组成。域名后缀部分属于争议域名的次要部分，对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近似，不具有实质意义。主要部分“disneyparksblog”可分为“disneyparks”和“blog”，其中“blog”的意思是“博客、网络日志”，是一个通用词汇，很明显，争议域名主要部分中之“blog”不是核心部分，不能起到识别作用。争议主体核心部分“disneyparks”是投诉人享有合法权利的唯一特定的词汇。“disneyparks”是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具有极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因此，对普通网络用户而言看到争议域名后自然而然的就会产生与投诉人有关联的联想。

被投诉人则认为，投诉人仅自称“DISNEY”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均享有商标权。但法律并没有因此禁止其他人不得注册包含“DISNEY”的域名。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是“disneyparksblog”，可被拆分为三个部分，即“disney”、“parks”和“blog”，其中“blog”即是近年来网络上流行的“博客”的英文单字；“parks”为“公园”、“乐园”之意；“disney”则是一个臆造词，为本案投诉人特有的商标，此外再无其他特定含义。专家组同时注意到，投诉人已经将“DISNEY PARKS”作为独立的商标申请注册。这就意味着，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除对应于“博客”的“blog”外，就是投诉人的商标。在这种情况下，仅仅在商标之外附加一个有特定含义，尤其是在互联网环境下特别常用的词汇，不但不会改变商标的独特性，反而会加深网络用户对域名中使用的商标的印象。为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和误认的相似性。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其对于“DISNEY”和“迪士尼”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权益。而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争议域名。

另外，点击争议域名“disneyparksblog.com”进入网站，发现该网站并没有实质内容，仅仅是链接到一些旅游、票务等网站，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并不是为了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的善意使用。

被投诉人则称，其家里养了一只宠物狗狗，名字就叫 disneyparks，被投诉人打算给他的宠物狗狗做一个博客网站，专门记录宠物狗狗与主人生活的点点滴滴。被投诉人就想到用他宠物狗狗的名字(disneyparks)与博客的英语单词(blog)组合，注册了 disneyparksblog.com。所以被投诉人是合法、合理地注册了该争议域名，并有权利享有该争议域名。

由于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足以令专家组信服的证据，证明其宠物狗的名字就叫 disneyparks，以及从何时起，基于何种原因为其宠物狗取了这样一个名字，加之本案投诉人的商标知名度如此之大，以致任何基于巧合或不知情而导致的标志选择相同都显得非常不可信。专家组据此认为，被投诉人的其答辩书中申明的所谓“合法权益”是不能成立的。鉴于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其他可信的理由，专家组认定，在本案中，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关于恶意

投诉人称，作为一家跨国公司，其自身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迪士尼”为依法认定的驰名商标，与其相对应的英文“DISNEY”在相关公众心中具有同样重要的地位。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上述权益的情况下，仍旧将“disneyparksblog”注册为域名，有非常明显的不良动机。被投诉人的恶意注册行为极易使熟悉投诉人品牌的消费者误以为争议域名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或者是官方博客网，从而错误地访问被投诉人的域名网站，或干扰和破坏了投诉人在中国市场的正常经营活动。

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3 月注册争议域名，至今未合理善意地的使用该域名，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并不是为了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极有可能在于将该等争议域名出售、出租或转让至作为商标持有人的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以牟取不当利益。在本投诉中，投诉人

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却使用不当，链接到其他一些与投诉人毫无关系的商业网站，其目的就是想要获取超过使用该域名所能获得的利益，因此，可以合理推断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出售、出租、或转让该争议域名以获得不当利益。

被投诉人答辩称，其注册争议域名完全是为了自用，不具有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转让该域名而从中获取不当利益的目的。与此同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不是，也没有损害、破坏投诉人的声誉和正常的业务活动。被投诉人还表明，由于最近一段时间生意很忙，虽然注册了该争议域名，但是博客网站还没建设完成。目前由注册商给建立一个简单页面。被投诉人打算在本次仲裁之后，尽快建设好该宠物博客网站。

专家组认为，如果被投诉人家里的宠物狗的名字就是“disneyparks”，这本身就说明被投诉人事先即明确知道投诉人的商标及其知名度，意味着被投诉人恰恰是在明知投诉人商标存在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的。虽然被投诉人坚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为其宠物狗建立博客，但这种说法并不能令人信服。更重要的是，即使被投诉人真的建立了宠物狗博客，亦无法仅依此确立其使用他人商标的“善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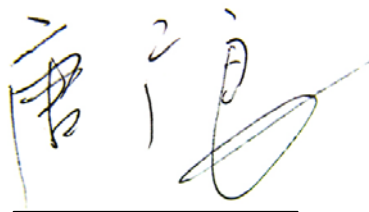
在本案中，投诉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经以任何方式出售、出租或转让争议域名，亦未能证明被投诉人直接或者间接地利用争议域名获取商业利益，但如若被投诉人所言，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给其宠物狗建立博客网站，同样会有损于投诉人的商业形象，玷污其商标，尤其是“迪士尼乐园”在消费者和网络用户心目中的印象。专家组就此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构成了《政策》第 4(b)(iii)条意义上的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 disneyparksblog.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



日期: 2012年1月5日